

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青控办〔2020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加强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的若干政策举措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加强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的若干政策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青田县卫生健康局代章)

2020年2月24日

加强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的若干政策举措

为全力保障复工企业用工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，强化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，提高对口帮扶精准性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适用范围。青田县非公规上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省外来青员工，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。

二、包车补贴。鼓励企业加快组织员工返岗。员工及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（一般不超过3人）采取企业包车（拼车）、返岗专列等方式返青的，2月29日前费用由财政全额负担，3月31日前由财政给予50%补贴。

三、交通补助。鼓励企业发动员工自行乘坐铁路列车、客运汽车返青，按照铁路列车二等座或客运汽车标准给予个人全额补助。

四、推荐就业奖励。鼓励老员工推荐外省人员来青就业（初次），对推荐成功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给予500元/人奖励。多人推荐同一人的，奖励给予最先推荐者。

五、吸纳新员工补贴。企业招用外省来青初次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，按1000元/人标准给予用工补贴。

六、公共就业服务补贴。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，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，最高补贴10万元。

七、个人就业补助。外省来青初次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，给予就业补助。2 月 29 日前，按 1000 元/人补助；3 月 15 日前，按 800 元/人补助；3 月 31 日前，按 500 元/人补助。

八、建档立卡人员补助。对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的对口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，按每人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。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。具体内容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如上级新出台相关政策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